

輔仁大學「企業財稅管理學分學程規則」

114.02.19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
104.02.25 輔仁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企業財稅管理學分學程（Corporate Finance & Taxation Management Program），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。

二、設置宗旨：

近年來財稅規劃專業在國際間愈趨重視，然而國內的高等教育體系中，對於此部分卻少有專業課程規劃。有鑑於此，法律學院將結合現有金融、稅務法規師資以及管理學院會計、財務管理相關師資，規劃財稅管理學程。

本學程規劃以培育財富管理及稅務規畫之專業人才為宗旨，並將透過專業教師與業師協同教學之模式，協助學生具備職場競爭力，並強化學生實務之執行能力。

三、課程規劃：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18 學分，分為核心必修 8 學分，選修 10 學分。課程科目詳如附表。

四、應修學分數：18 學分（必修 8 學分，選修 10 學分）。同時，必須至少 9 學分為修讀學生之非本系必修課程。亦即修讀學分中若包含本系之必修學分超出 9 學分，則僅承認 9 學分，學生須加修其他非本系必修之課程。

五、學程學生修讀時，若有課程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，或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數不同時，其課程性質與學分數之認定，須經由學程召集人審查認定之。

六、招生之相關規定：

- 1.招生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- 2.招收名額：上限 50 名，但須達 20 人以上始得開辦。
- 3.報名日期：依學校所訂定之時程辦理。

七、本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。

八、本學程置召集人一名，由法律學院院長聘任之，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九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處理。

十、本規則經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學分學程名稱：企業財稅管理學分學程									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
類別	中文科目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學分	學期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開課系所 ※單獨開班寫學程開課	備註
必修課程	會計學	Accounting	2412	必	4	學年	8	財經法律學系	
	財稅規劃實務(1)(2)	Financial and Tax Planning(I)(II)	23776 23777	必	4	學年		財經法律學系	
選修課程	稅務法規	Tax Laws & Regulations	02328	選	3	學期	10	會計系	
	稅法總論	The General Theory of Tax Law	19844	選	2	學期		法律系、財經法律系	
	稅法各論	Variations of Tax Law	22577	選	2	學期		法律系、財經法律系	
	稅務會計	Tax Accounting	02329	選	3	學期		會計系	
	證券交易法	Securities Regulation	04044	選	2	學期		法律系、財經法律系	
	公司法	Company Law	00021	選	2	學期		法律系、財經法律系	
	投資學	Investments	01579	選	2	學期		商管學程	
	財務管理	Financial Management	01983	選	3	學期		會計系、企管系	
	顧客關係管理	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	10985	選	2	學期		資管系、商管學程	
	消費者保護法	Consumer Protection Law	05427	選	2	學期		財經法律學系	
	稅法問題研究	Research on tax law issues	37180	選	2	學期		財經法律學系	
	創業風險管理與租稅規劃	Management of Entrepreneurial Risk and Tax Planning	37185	選	2	學期		學士後法律學系	